

中山市荣欣针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0 年 12 月 16 日修改）、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2019 年 11 月 15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召开中山市荣欣针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及代表听取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并对现场进行勘察，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荣欣针织有限公司建于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大道 105 号 E 栋 B 区，中心坐标为 N22° 41'18.11"; E113° 27'24.35"。总用地面积约 900m²，建筑面积约 900m²。本项目主要从事加工、销售：针纺织品（不含漂染、洗水、印花）。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荣欣针织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中山市荣欣针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19 年 09 月 20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复（中（角）环建表（2019）0058 号）。项目竣工日期：2019 年 09 月 23 日，调试起止日期：2019 年 09 月 24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竣工调试与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具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5 万元。一期实际总投资 49 元，其中环保投资 4 元。

（四）验收范围

专家签名：

本次验收范围为《中山市荣欣针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内容，本次为分期验收。

申报与验收的产品名称、产量如下表：

表1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一期验收数量
1	布料加工	5000 吨	4999 吨

申报设备与实际生产设备如下表：

表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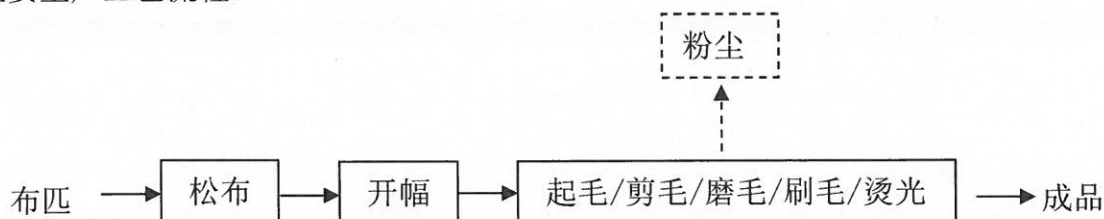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一期验收数量	设备所在工序
1	24 棍起毛机	8 台	8 台	起毛工序
2	36 棍起毛机	4 台	4 台	
3	42 棍起毛机	3 台	2 台	
4	磨毛机	1 台	1 台	磨毛工序
5	剪毛机	2 台	2 台	剪毛工序
6	烫光机	1 台	1 台	烫光工序，工作温度 80~100℃
7	刷毛机	3 台	2 台	刷毛工序
8	开幅机	2 台	2 台	开幅工序
9	松布机	1 台	0 台	松布工序
10	空压机	1 台	1 台	--

申报原材料与实际原材料如下表：

表3 主要原材料及年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审批年用量	一期验收年用量
1	布匹	5000.2 吨	4999.2 吨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备注：项目根据实际情况，推迟建设松布工序，项目一期环保竣工验收范围不包括松布工序。）

专家签名：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次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项目有部分设备、工序未上，本次为分期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 162t/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送往三角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处理流程如下：



（二）废气

起毛、剪毛、磨毛、刷毛、烫光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管收集后通过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经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 ①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给环卫部门处理；
- ②尘渣，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该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组织验收。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无

专家签名：

2、在线监控装置

无

3、其他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州深广联检测有限公司对中山市荣欣针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废水、废气、噪声）（HJ191014B06）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废水

由于本项目员工的生活污水是由整个工业区统一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排入三角镇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的水样监测不具有代表性，所以本项目生活污水不作监测。

（二）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起毛、剪毛、磨毛、刷毛、烫光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给环卫部门处理；

②尘渣，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该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组织验收。

专家签名：



（五）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均未对污染物排放有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

（二）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运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经验收工作组协商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工作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评审 专家组	张同兴	广东环境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IAA工程师	13609001206	张同兴
参会 代表	薛劲涛	莱欣针织厂	经理	13809272515	薛劲涛
	石小琴		文员	13728222596	石小琴
	石樟荣		主管	15860158666	石樟荣

专家签名：

张同兴